

双创工作通知

2025年第12期（总第133期）

各单位：

现将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第3周创新创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提交2025年7-9月份学生发表论文、专利成果的通知

根据《德州学院高质量发展业绩认定办法（试行）》（德院政字[2024]53号），现对2025年7-9月份教师指导学生发表论文、专利等成果进行统计。

（一）报送范围

1.2025年7-9月我校在校学生以第一作者、德州学院为第一单位，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D级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获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应用类成果。

2.2025年7-9月学生已毕业，但发表时间或收稿时间显示为学生在校期间，学生以第一作者、德州学院为第一单位的上述成果。

（二）报送材料

1.《学生发表论文、专利、软著情况信息统计表》（附件1-1），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2.论文、专利、软著复印件和扫描件（其中论文必须包括刊物封面、目录、正文）；扫描件以“序号+学生学院+学生姓名+成果类型（论文/专利/软著）+发表时间”命名；

3.SCI论文须提供国家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电子版，电子版以“序号+学生学院+学生姓名+论文检索报告”命名。

（三）报送时间与要求

上述材料由各学院统一汇总，电子版以“**学院7-9月学生发表成果”命名，9月24日16:00前发送至邮箱dzxycxcy@126.com，纸质版材料报送至西餐

三楼七点创业谷3001室。

联系人：王老师 17560846870

附件1-1：学生发表论文专利情况师生信息汇总表（附业绩认定标准）

附件1-2：科研论文、应用性成果等级与业绩认定标准

二、关于统计2025年7-8月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信息的通知

根据《德州学院高质量发展业绩认定办法（试行）（德院政字[2024]53号）》文件精神，现对2025年7-8月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信息进行统计。

（一）报送范围

《2024年德州学院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认定目录》（附件2-1）内认定竞赛，2025年7月1日-8月31日赛程全部结束的各级别竞赛，由竞赛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相关材料。

（二）报送材料

1.纸质版材料

（1）《2025年德州学院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成绩汇总表》（附件2-2），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一式两份（一份学院保存，一份上报创新创业学院）；

（2）获奖证书原件（原件审核后带回，只留复印件）、复印件。

2.电子版材料

（1）《2025年德州学院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成绩汇总表》（附件2-2）；

（2）获奖证书电子版扫描件（命名格式：奖项级别+项目负责人姓名）；

（3）成绩公示文件。

（三）报送要求

9月24日16:00前，竞赛承办单位将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dzxycxcy@126.com（邮件命名为**学院2025年7-8月竞赛获奖信息，每个比赛一个文件夹，命名为**比赛获奖信息），纸质版材料报送至西餐三楼七点创业谷3001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竞赛成绩汇总表每个学生一行，不得合并单元格。学生位次以获奖证书为准。

2.汇总表中“证书时间”为获奖证书上的日期。

3.竞赛官方已发布成绩公示文件但未发放证书的赛事，汇总表中在“证书时间”单元格中标明“成绩已公布，证书未取得”。汇总表中“成绩公布文号或网站地址”不得为空，如有特殊情况请标注说明。

4.2025年1月1日-6月30日结束的竞赛，未报送成绩的，此次一并报送。

联系人：王老师 17560846870

附件2-1：2024年德州学院认定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目录

附件2-2：2024年德州学院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成绩统计表

三、关于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工作（创新创业部分）的通知

根据学校《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检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工作方案》整体工作要求，现将创新创业部分数据采集的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数据采集任务

2025年基本状态数据库表格（创新创业部分）内含4张表格：

- 1.表6-6-2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学年）
- 2.表6-6-7学生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学年）
- 3.表6-6-4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艺术类专业用）（学年）
- 4.在校生获得职业资格证情况统计表（学年）

以上数据统计时限为学年数据，是指2024-2025学年（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特别提示：本附件内含4张表格和1个附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统计填写时请勿遗漏，如某个表格没有数据请填写无。

（二）填报要求

1.按要求能填尽填。每张表中都有相应的指标解释，请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老师和学生如实填写，能填尽填，避免遗漏。

2.高度重视。国家数据平台将应用于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本科专业认证及评估、质量预警等工作。各本科院校要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全面、准确、及时做好监测数据填报工作。要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评估政策文件等要求，不得超范围统计或弄虚作假。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会同评估中心对各校填报数据进行复核，对数据作假的高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三）工作要求

9月24日16: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zxycxcy@126.com，电子表格命名为“xx学院质量监测数据采集”。

联系人：王老师 17560846870

附件3：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表格（创新创业部分）

主题词：双创 通知

编辑：王铵静

审核：陈玉栋 高勇善

德州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5年09月19日印发